

湖北省博物馆
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

项目编号：HBT-17125292-26474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湖北省博物馆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采购文件2

四、响应文件提交2

五、开启3

六、公告期限3

七、其他补充事宜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二、供应商须知10

（一）总则10

1. 适用范围10

2. 定义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10

4. 费用1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11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11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1

7. 现场踏勘12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1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12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12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12

11. 谈判报价13

12. 备选方案13

13. 联合体14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14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14

16. 投标保证金14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14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15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15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5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16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16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6

（五）谈判程序16

23. 谈判小组16

24. 谈判代表16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16

26. 谈判17

27. 保密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18

28. 合同授予标准18

29. 签订合同	18
(七) 质疑	19
30. 质疑	19
31. 质疑回复	19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0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0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0
(九) 其他要求	21
(十)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服务要求	27
四、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6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36
二、符合性检查表	39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一、谈判书及附件	46
(一) 谈判书	4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0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2
二、报价文件	53
(一) 报价一览表	53
(二) 分项报价表	55
三、商务文件	5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0
(三) 资质证明文件	61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2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3
(六) 商务偏离表	64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5
四、技术文件	66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66
(二) 技术方案	67
(三) 其它技术文件	68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或现场（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027-872786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5292-264742
2. 项目名称：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48 万元
5. 最高限价：47.999 万元
6. 采购需求：湖北省博物馆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等相关配套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消防器材配备、维修检测、药剂更换及消防系统维修升级工作，涉及维保的服务期为1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备案单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 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 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 “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自动发至注册时填写的邮箱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八）。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博物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27-86783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承武、陈圆圆、宋成伟、孙伟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谈判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 fee：☒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按☐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 fee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或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者修改的时间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联系人：刘老师 15271987333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谈判）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无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内容。
23.1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9.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33.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未提供</u> 。
八	其他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9.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

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谈判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谈判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谈判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程序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 谈判代表

24.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谈判，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

26. 谈判

26.1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

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答复人名称；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3.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3.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
-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3、项目预算：48万元
- 4、最高限价：47.999万元
- 5、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消防器材配备、维修检测、药剂更换及消防系统维修升级工作，涉及维保的服务期为1年。
- 6、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为湖北省博物馆提供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等相关配套服务。

二、技术要求

区域	类别	明细	规格、参数或指标需求	数量 (个/项)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单项最高 限价 (元)
北馆区域	室内消火栓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大理石消火栓门易变形，含大理石打磨、铰链上油等常规维护。（保修一年）	71	360	25560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大理石消火栓门易破损，含大理石破损定制、更换等全包服务。（保修一年）	7	1000	7000
		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玻璃门易破损，含玻璃门破损定制、更换等全包服务。	11	70	770
		有衬里消防水带套装	★1、套装含：水带一卷（型号：8-65-25）、接扣一副（型号：KD65）、卡箍 2 个、水枪一个。（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彩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40	240	9600

			日以后。			
		消防软管卷盘	★1、产品型号：JPS1.6-19/30（含挂架）（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彩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钢板厚度：≥1.0 3、安装服务：包含安装和拆卸旧消防软管卷盘 4、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20	300	6000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水压试验、残余变形率测试合格，无变形、无锈蚀、无焊补，螺纹完好，水基型灭火器筒体内部的防腐层有效。	1126	8	9008
		3kg 七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3kg 七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200	240	48000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手提式换药	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	823	58	47734
		干粉灭火器 35 公斤推车式换药	35kg 干粉推车灭火器换药。	18	380	6840
		CO2 灭火器 MTT/8L 换药	8LCO2 灭火器换药。	10	200	2000
		CO2 灭火器 3KG 手提式换药	3KGC02 灭火器换药。	20	75	1500
		CO ₂ 灭火器 MTT/24L 换药	24LCO2 灭火器换药。	10	600	6000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3L 换药	3L 水基灭火器换药。	33	80	2640
		水基推车灭火器 30L 换药	30L 水基灭火器换药。	12	700	8400
		不锈钢灭	外观无锈蚀、无变形、无脱焊。	337	20	6740

		火器箱保养维修	(保修一年)			
	应急消防柜	应急消防柜维护保养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含更换玻璃。(保修一年)	12	1000	12000
		智能消防宣传柜保养维修	智能消防宣传柜，维保内容包含：主机屏幕、主板、网卡、显示器等硬件设备及附件。	4	1000	4000
		喊话器	最低配置参数：峰值功率 20w，支持 300s 录音，可连蓝牙 u 盘，不低于 4400 毫安锂电池，要求续航时间大于 24 小时。	20	300	600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产品名称：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产品型号：TZL30 (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彩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120	120	14400
		应急手电筒	1、最低配置参数：闪光警示灯、破窗锤、安全带切割器、强力磁铁、警报器、2000MAH 以上 18650 锂电。 2、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20	265	5300
	小型消防站	消防对讲终端	1、专网频率：400MHZ-480MHZ 2、公网频率： LTE-FDD:B1/B3/B5/B8 LTE-TDD:B38/B39/B40/B41 WCDMA:B1/B8 TD-SCDMA:B34/B39 模式：公专双待 3、电池容量：不低于(含)5000MAH 4、定位：支持 GPS 或北斗，水平位 5、置精度<10M 4、录音：不低于 400 小时 5、蓝牙及耳机：有 6、屏幕：不小于 1.7 英寸 7、备用电池：有 8、调试：需要调试对接原系统。 ★(需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及调试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	15	1200	18000

			章)			
		消防员灭火防护套装	1、国标 17 款六件套包含手套、腰带、头盔、靴子、防火服上衣裤子各一件。 2、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	8	1300	10400
三期区域	室内消火栓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大理石消火栓门易变形，含大理石打磨、铰链上油等常规维护。（保修一年）	91	360	32760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大理石消火栓门易破损，含大理石破损定制、更换等全包服务。（保修一年）	9	1000	9000
		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玻璃门易破损，含玻璃门破损定制、更换等全包服务。	24	70	1680
		有衬里消防水带套装	★1、套装含：水带一卷（型号：8-65-25）、接扣一副（型号：KD65）、卡箍 2 个、水枪一个。（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彩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2、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40	240	9600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水压试验、残余变形率测试合格，无变形、无锈蚀、无焊补，螺纹完好，水基型灭火器筒体内部的防腐层有效。	740	8	5920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240	320	76800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手提式换药	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	500	58	29000
	应急消防	应急消防柜维护保养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含更换玻璃。（保修一年）	8	1200	9600
		喊话器	最低配置参数：峰值功率 20w，支	10	300	3000

	柜		持 300s 录音，可连蓝牙 u 盘，不低于 4400 毫安锂电池，要求续航时间大于 24 小时。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产品名称：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产品型号：TZL30 （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产品彩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90	120	10800
		应急手电筒	1、最低配置参数：闪光警示灯、破窗锤、安全带切割器、强力磁铁、警报器、2000MAH 以上 18650 锂电。 2、所供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	10	265	2650
档案中心及黄鹄路库房	/	室内消火栓更换维修	室内消火栓进行翻新，含卷盘更换、刷漆、玻璃更换等	21	70	1470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水压试验、残余变形率测试合格，无变形、无锈蚀、无焊补，螺纹完好，水基型灭火器筒体内部的防腐层有效。	161	8	1288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30	320	9600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换药	35kg 干粉推车灭火器换药。	4	380	1520
		30L 水基推车灭火器换药	30L 水基灭火器换药。	4	700	2800
		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	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	95	58	5510
		CO2 灭火器手提式换药	CO2 灭火器换药。	28	75	2100
		不锈钢灭火器箱保养维修	外观无锈蚀、无变形、无脱焊。 (保修一年)	50	20	1000

		应急消防柜维护保养	要求保持外观完整、无变形、无掉漆，内部配件齐全、完好，含更换玻璃。（保修一年）	6	1000	6000
合计						479990

注：1、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均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其中，技术要求里标红（北馆区域的室内消火栓中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及三期区域的室内消火栓中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及档案中心及黄鹄路库房的室内消火栓更换维修）的分项报价为固定价，根据实际需要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不应更改单价）；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货物在报价单中需标明品牌和型号（需与证明文件一致），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报价（不得漏项），均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规格、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用途性能等证明其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更换，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服务，并经采购人确定后方可具体实施。

3、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灭火器换药服务，换药后的灭火器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要求。（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湖北省博物馆三个区域提供的各类灭火器换药药剂（3kg 七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干粉灭火器 4 公斤手提式换药、干粉灭火器 35 公斤推车式换药、CO2 灭火器 MTT/8L 换药、CO2 灭火器 3KG 手提式换药、CO2 灭火器 MTT/24L 换药、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3L 换药、水基推车灭火器 30L 换药、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CO2 灭火器手提式换药），需提供灭火剂原生产厂家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交付期	★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3	质保期	★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	当消防设施器材发生突发故障或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技术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且能进行有效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不得非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敷衍了事。保障小故障在 12 小时内排除、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在 3 天内排除。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相关承诺函。
			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具有在供应商本单位已注册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其他团队人员与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不少于 4 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合格履约。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相关承诺函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5	报价要求	★	1、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均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其中，技术要求里标红（北馆区域的室内消火栓中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及三期区域的室内消火栓中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及档案中心及黄鹄路库房的室内消火栓更换维修）的分项报价为固定价，根据实际需要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不应更改单价）；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货物在报价单中需标明品牌和型号（需与证明文件一致），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报价（不得漏项），均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6	培训要求	/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技术转移，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 （1）供应商必须承诺为用户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2）培训内容须保证被培训人员能有效使用本项目内所涉及的各类设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到现有消防系统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现有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管理、一般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的能力。
7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	1、卖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卖方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按卖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保修期内的维护职责（维护内容和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与范围，以及说明保修期外的维护方式、

			职责与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4、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检测设备进行精度校核。 5、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卖方须提供换药专用工具，直到项目质保期满。 7、卖方必须提供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换药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买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 8、卖方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安装联调过程中，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买方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0、卖方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买方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买方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买方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先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 2、卖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投报价包含设备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 4、全部消防器材更新、维修检测、药剂更换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凭相关报告及供货单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 5、从全部消防器材更新、维修检测、药剂更换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6、采购方提交省财政拨款即视为履行支付义务。
8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其他要求	/	违约责任：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败诉，中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产品质量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若成交，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同时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所有进口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 3、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4、供应商在响应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买方的利益。

			5、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如卖方公司发生兼并、重组，买方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响应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从产品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正常维护、应急措施、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后期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完整、科学、合理、可行。 2、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上发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 4、保修期以后，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及时修复。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1					

三、 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招标文件)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见招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见招标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招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备案单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备案单位的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

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 2 名及以上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由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抽取排名顺序，谈判小组按抽取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所需服务应由中小微企业承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备案单位(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备案单位的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谈判书及附件

（一）谈判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谈判报价（万元）	服务期	谈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谈判报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谈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区域	类别	明细	品牌和型号	数量 (个/项)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单价报 价	单项报 价
北馆区域	室内消火栓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	71	360	25560		
		室内大理石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	7	1000	7000		
		室内玻璃消火栓门日常维护	/	11	70	770		
		有衬里消防水带套装		40	240	9600		
		消防软管卷盘		20	300	6000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	1126	8	9008		
		3kg 七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	200	240	48000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手提式换药	/	823	58	47734		
		干粉灭火器 35 公斤推车式换药	/	18	380	6840		
		CO2 灭火器 MTT/8L 换药	/	10	200	2000		
		CO2 灭火	/	20	75	1500		

		器 3KG 手提式换药						
		CO ₂ 灭火器 MTT/24L 换药	/	10	600	6000		
		手提式水 基灭火器 3L 换药	/	33	80	2640		
		水基推车 灭火器 30L 换药	/	12	700	8400		
		不锈钢灭 火器箱保 养维修	/	337	20	6740		
	应急消 防 柜	应急消防 柜维护保 养	/	12	1000	12000		
		智能消防 宣传柜保 养维修	/	4	1000	4000		
		喊话器	/	20	300	6000		
		过滤式消 防自救呼 吸器		120	120	14400		
		应急手电 筒	/	20	265	5300		
	小型 消 防 站	消防对讲 终端		15	1200	18000		
		消防员灭 火防护套 装	/	8	1300	10400		
三期 区 域	室内 消 火 栓	室内大理 石消火栓 门日常维 护	/	91	360	32760		
		室内大理 石消火栓 门日常维 护	/	9	1000	9000		
		室内玻璃 消火栓门 日常维护	/	24	70	1680		

		有衬里消防水带套装		40	240	9600		
	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	740	8	5920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	240	320	76800		
		干粉灭火器 4 公斤手提式换药	/	500	58	29000		
	应急消防柜	应急消防柜维护保养	/	8	1200	9600		
		喊话器	/	10	300	300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90	120	10800		
		应急手电筒	/	10	265	2650		
	档案中心及黄鹄路库房	室内消火栓更换维修	/	21	70	1470		
		灭火器筒体保养检测	/	161	8	1288		
		4KG 六氟丙烷手提式灭火器换药	/	30	320	9600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换药	/	4	380	1520		
		30L 水基推车灭火器换药	/	4	700	2800		
		4KG 干粉灭火器换药	/	95	58	5510		

		C02 灭火器手提式换药	/	28	75	2100		
		不锈钢灭火器箱保养维修	/	50	20	1000		
		应急消防柜维护保养	/	6	1000	6000		
合计						479990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项目编号:

[illegible]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器材及药剂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